

关于本馆出入口部分变更的通知

从20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起，本馆出入口有如下变动。

1 到领事、签证窗口的来访客人，请分别按照以下办理时间从本馆西门出入。

·领事窗口办理时间 8：30～12：00、13：15～17：00

·签证窗口办理时间 9：00～12：00、13：30～16：00

中国人申请签证请到签证代办机构申请。关于紧急人道案件事宜，请提前与本馆签证管理人员联系（本馆总机 024-2322-7490）。

2 参加文化交流活动的来访客人，请从本馆西门出入。

3 除上述情况的来访客人（我馆馆员邀请的客人、业务人员等），请从正门出入。

4 来馆日本人，其他外国人请携带护照，中国人请携带身份证。

谢谢合作！

